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26 年 9 月 23 日、2026 年 9 月 2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重大事项和风险提示

（1）就公司与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78.33%股权事项中十四名交易对方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争议事项，公司已提起仲裁申请且申请了 64,750,039 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司法保全冻结。目前，公司已收到仲裁委送达的《裁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结果公告》（2026-040）。根据裁决结果，公司已提请十四名交易对方在规定期限内（即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履行仲裁裁决确定义务，但该义务是否能如期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仲裁事项已裁决，且裁决已经生效，预计将对公司 2026 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减少 2026 年度净利润 6.2 亿元左右。其中，对非经常性损益预期影响金额为 6.2 亿元左右，对公司年度经常性损益不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将以经审

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结果公告》（2026-040）。请各位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就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控股”）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东方科仪控股正在有序推进中。但本次公开征集转让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能否获得批准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25-004）。

（4）公司销售的矢量网络分析仪涉及国内外多个品牌，相关产品均为代理产品，非公司自研产品，公司不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相关矢量网络分析仪及其配件、软件及解决方案 2025 年销售收入为 12,395.73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的 3.84%；2026 年 1-6 月销售收入为 4,843.24 万元，占公司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 3.62%。上述收入占比均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

3、公司股票近日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26 年 9 月 23 日、2026 年 9 月 2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

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重大事项和风险提示

（1）就公司与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78.33%股权事项中十四名交易对方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争议事项，公司已提起仲裁申请且申请了 64,750,039 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司法保全冻结。目前，公司已收到仲裁委送达的《裁决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结果公告》（2026-040）。根据裁决结果，公司已提请十四名交易对方在规定期限内（即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履行仲裁裁决确定义务，但该义务是否能如期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仲裁事项已裁决，且裁决已经生效，预计将对公司 2026 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减少 2026 年度净利润 6.2 亿元左右。其中，对非经常性损益预期影响金额为 6.2 亿元左右，对公司年度经常性损益不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结果公告》（2026-040）。请各位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就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东方科仪控股正在有序推进中。但本次公开征集转让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能否获得批准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25-004）。

（4）公司销售的矢量网络分析仪涉及国内外多个品牌，相关产品均为代理产品，非公司自研产品，公司不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相关矢量网络分析仪及其配件、软件及解决方案 2025 年销售收入为 12,395.73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的 3.84%；2026 年 1-6 月销售收入为 4,843.24 万元，占公司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 3.62%。上

述收入占比均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

3、公司股票近日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